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2025年7月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新政〔2023〕10号)、《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牧政文〔2023〕38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按照新乡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积极配合下,在全体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

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要成果和明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6月1日，区政府成立了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1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道）、电源产业开发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电源产业开发区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

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牧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我区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和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

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统计工作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有益实践。

四、确保数据质量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总体来看，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836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6.6%，从业人员70486人，下降20.06%；个体经营户18853个，从业人员31425人。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836个，比2018年末增加831个，增长16.6%；产业活动单位¹6351个，增加697个，增长12.3%；个体经营户18853个，增加9121个，增长93.7%（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5836	100.0
企业法人	5300	90.8
机关、事业法人	261	4.5
社会团体	20	0.3
其他法人	255	4.4
二、产业活动单位	6351	100.0
第二产业	1676	26.4
第三产业	4675	73.6
三、个体经营户	18853	100.0
第二产业	166	0.9
第三产业	18687	99.1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823 个，占 31.2%；制造业 1101 个，占 1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3 个，占 9.3%。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025 个，占 63.8%；住宿和餐饮业 3918 个，占 20.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47 个，占 7.1%（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5836	100.0	18853	100.0
农、林、牧、渔业*	4	0.07	-	-
制造业	1101	18.87	178	0.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0.05	-	-
建筑业	500	8.57	-	-
批发和零售业	1823	31.24	12025	63.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	2.36	159	0.84
住宿和餐饮业	83	1.42	3918	20.7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	3.12	161	0.85
金融业	8	0.14	-	-
房地产业	279	4.78	140	0.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3	9.30	422	2.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5	4.88	97	0.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	0.57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3	2.45	1347	7.14
教育	165	2.83	96	0.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6	1.99	161	0.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	2.48	149	0.7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5	4.8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048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974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

员为 26050 人，占 36.96%；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44436 人，占 63.0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142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7333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8489 人，占 26.20%；教育业 7756 人，占 11.00%；批发和零售业 7528 人，占 10.6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739 人，占 53.27%；住宿和餐饮业 9058 人，占 28.8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70 人，占 7.54%（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70486	29746	31425	17333
农、林、牧、渔业*	15	1	-	-
制造业	18489	6215	497	1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5	27	-	-
建筑业	7437	1841	-	-
批发和零售业	7528	3297	16739	93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9	1398	284	143
住宿和餐饮业	674	423	9058	50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27	640	357	202
金融业	2948	1428	-	-
房地产业	2862	1391	201	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40	961	584	2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45	767	227	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5	174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27	496	2370	1412
教育	7756	5086	336	2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16	3513	488	3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1	254	284	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62	1834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19.92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55.83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564.09亿元。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97.9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90.24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07.71亿元。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62.6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398.74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263.92亿元（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19.92	797.95	662.66
农、林、牧、渔业*	0.03	0.001	0.02
制造业	204.59	116.5	139.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2.65	115.83	143.14
建筑业	88.72	58.03	116.25
批发和零售业	72.23	38.03	141.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	6.52	21.32
住宿和餐饮业	1.65	0.66	1.0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6	4.29	5.11
金融业	1770.14	-	43.30
房地产业	220.29	205.55	28.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5.80	208.88	10.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33	19.28	5.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05	16.47	3.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0	0.58	0.73
教育	0.88	0.61	0.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8	1.02	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52	0.40	0.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10	5.30	-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行业大类 05 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2、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3、表中法人单位负债合计数不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

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1104个，比2018年末下降5.8%；从业人员26586人，比2018年末下降24.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99个，占99.5%。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26513人，占99.7%。（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04	26586
内资企业	1099	26513
其他统计类别	5	73

²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1101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分别占 99.7%和 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3.1%、13.0%和 8.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18489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97 人，分别占 69.5%和 30.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0.5%、18.8%和 12.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04	26586
纺织业	12	7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	35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3	119
家具制造业	17	62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	10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2	19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205
医药制造业	5	8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2	178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8	315
金属制品业	25	458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1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59
汽车制造业	72	109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76	500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4	13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	41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	831

其他制造业	95	182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5	32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	8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77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7.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3%；负债合计 232.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0%。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8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1%（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67.37	232.45	282.8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0.53	2.99
食品制造业	1.28	1.91	1.9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03	0.01	0.02
纺织业	0.31	0.17	0.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56	0.55	1.8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7	0.16	0.26
家具制造业	0.31	0.38	0.1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9	0.75	0.9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80	0.49	0.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1	0.24	0.1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1	0.01	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0	17.35	30.75
医药制造业	0.24	0.17	0.2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8	0.63	1.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6	3.93	4.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71	0.47	0.8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8	0.16	0.18
金属制品业	5.29	3.38	4.7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2.82	11.42	17.53
专用设备制造业	7.63	3.22	5.67
汽车制造业	2.14	1.14	1.7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50	4.37	5.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35	8.60	11.7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49	55.84	44.50
仪器仪表制造业	0.38	0.18	0.49
其他制造业	0.68	0.46	0.9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3	0.12	0.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62.65	115.83	143.14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0.08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0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2.34%；从业人员 743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9.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5.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4%，建筑安装业占 12.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6.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1.2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7.09%，建筑安装业占 25.2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44%（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00	7437
房屋建筑业	128	3809
土木工程建筑业	77	527

建筑安装业	61	187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34	122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7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55%；负债合计 58.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4.1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72	58.03	116.25
房屋建筑业	60.80	41.58	102.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9.35	6.50	1.81
建筑安装业	14.81	7.17	10.4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76	2.79	1.74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1823个，从业人员752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加2.9%和-21.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5.7%，零售业占44.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8.5%，零售业占41.5%（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823	7528
批发业	1016	440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	108

³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01	131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2	3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4	7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2	2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01	124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8	971
其他批发业	71	185
零售业	807	3125
综合零售	121	35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3	33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0	17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6	11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0	40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6	66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7	32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26	33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18	41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2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1.8%；负债合计 38.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6.7%。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8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6.5%（详见表 4-2）。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73.23	38.03	141.87
批发业	54.85	32.35	112.8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71	0.29	1.2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9.07	4.80	58.3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76	1.25	2.5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51	0.45	0.34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86	1.00	2.2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3.91	19.78	39.1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58	3.72	6.31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1	0.005	0.05
其他批发业	1.44	1.05	2.66
零售业	18.37	5.68	29.03
综合零售	1.49	1.11	1.0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97	0.58	1.0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88	0.35	0.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55	0.31	0.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6	1.05	1.0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66	-1.14	20.2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9	0.77	1.6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9	1.38	1.1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8	1.26	1.6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37个，从业人员3009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23.4%和3.1%（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3009
道路运输业	101	8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	4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	96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水上运输业、邮政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2.31%；负债合计 6.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5%。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7.9%(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4	6.52	21.32
道路运输业	4.78	2.451	5.56
水上运输业	0.008	0.009	0.00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46	0.40	0.2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5	0.72	0.49
邮政业	15.81	2.94	15.04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67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1%和-7.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2.5%，餐饮业占 67.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6.5%，餐饮业占 63.5% (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	674
住宿业	27	246
一般旅馆	26	226
餐饮业	56	428

正餐服务	48	397
其他餐饮业	8	31

注：表中合计数包含一般旅馆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因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3.0%；负债合计 0.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4.0%。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3%（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5	0.66	1.08
住宿业	1.05	0.21	0.34
旅游饭店	0.02	0.03	0.04
一般旅馆	1.04	0.19	0.3
餐饮业	0.59	0.45	0.74
正餐服务	0.56	0.41	0.7
快餐服务	0.02	0.03	0.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2	0.001	0.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1	0.005	0.01
其他餐饮业	0.001	0.001	0.00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2 个，从业人员 13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4% 和 207.9%（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2	132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7	60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3	25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46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0.7%；负债合计 4.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9.4%。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98.4%（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6	4.30	5.1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74	2.98	3.9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74	0.58	0.3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9	0.73	0.81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2948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0.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30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70.14	43.30
货币金融服务	1768.32	40.33
保险业	1.82	2.97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7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9 个，物业管理企业 88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54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15.5%、22.2%、0%。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86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70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9.1%；物业管理企业 141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8%和 42.1%（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9	286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9	870
物业管理	88	1410
房地产中介服务	54	3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24	263
其他房地产业	4	1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0.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15.11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1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1.6%、101.8%、3.4%。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5.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1.4%。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2.2%（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0.29	205.55	28.7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5.11	200.87	26.85
物业管理	1.15	0.64	1.23
房地产中介服务	0.3	0.29	0.29
房地产租赁经营	3.71	3.73	0.34
其他房地产业	0.02	0.02	0.02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29 个，从业人员 37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9.8% 和 58.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9.2%，商务服务业占 80.8%。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4%，商务服务业占 90.6%（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9	3703
租赁业	102	349
商务服务业	427	335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5.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679.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4.5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2.5% 和 27965.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8.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913.8%。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34.3%（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5.81	208.88	10.74
租赁业	1.30	0.79	0.62
商务服务业	384.5	208.09	10.1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79个，从业人员173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6.1%和85.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⁴279个，从业人员1734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6.1%和85.9%（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	---------------	-------------

4.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合 计	279	1734
研究和试验发展	27	1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3	97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9	62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5.5%；负债合计 19.3 亿元，比 2018 年末 3285.9%。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61.9%（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33	19.28	5.9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4.97	2.11	0.71
专业技术服务业	7.73	4.11	2.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4.63	13.05	2.8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3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 和 10.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2.5%；从业人员 162 人，比 2018 年末上涨 23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

产总计 24.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520%；负债合计 16.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37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56.5%。

全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8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7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0 个，从业人员 81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 和 19.4%（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0	812
居民服务业	60	34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8	216
其他服务业	22	25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1%；负债合计 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1.6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0%（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7	0.58	0.72

居民服务业	0.14	0.14	0.2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46	0.38	0.36
其他服务业	0.1	0.07	0.12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65 个，从业人员 77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8.3%和增涨 22.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0 个，比 2018 年末增涨 7.14%；从业人员 671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2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8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9%；负债合计 0.6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8.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52%。

全区教育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12.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1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16 个，从业人员 50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7%和 35.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0.7%；从业人员 428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上涨 200%；负债合计 1.0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上涨 537.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5%。

全区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0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7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37 个，从业人员 47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 和下降 12.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7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负债合计 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3.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9.1%。

全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4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8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6%；从业人员 5362 人，增长 72.2%。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9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统计局

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新乡市牧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⁵5个⁶,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0%;高端装备制造业1个,占20%;新材料产业2个,占40%。

二、高技术产业

(一) 高技术制造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⁵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⁶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9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9 个，较 2018 年末保持不变；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7%，比 2018 年末下降 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4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9.9%。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3413.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 4.7%，比 2018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7 件，比 2018 年增长 458.3%，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1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6.3%，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3.4 个百分点。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65 个，从业人员 488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7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6 个，占 9.81%；数字产品服务业 25 个，占 9.5%；数字技术应用业 176 个，占 66.66%；数字要素驱动业 38 个，占 14.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241 人，占 66.36%；数字产品服务业 61 人，占 2.58%；数字技术应用业 1338 人，占 56.5%；数字要素驱动业 244 人，占 10.3%。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4.62 亿元，占 87.73%；数字产品服务业 0.32 亿元，占 0.63%；数字技术应用业 5.13 亿元，占 10.09%；数字要素驱动业 0.8 亿元，占 1.57%。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全区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7 个，比 2018 年增长 5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1.8%。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514 人年，比 2018 年降低 13.3%。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7.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9%。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7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76 件，分别比 2018 年降低 29.2% 和 23.2%；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2.9%，比 2018 年提高 3.3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4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5.24%；从业人员 160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0.8%；资产总计 8.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74%。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530 个，从业人员 151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0.6% 和下降 12.63%；资产总计 8.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73%；全年实现营

业收入 4.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3%。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1.74% 和增长 40.32%；资产总计 0.142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8.8%；本年支出（费用）0.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7.37%。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

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